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香港 •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

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翰宇药业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翰宇药业”，股票代码“300199”。

根据翰宇药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08894）、《公司章程》及翰宇药业的说明，翰宇药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曾少贵，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翰宇药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宇药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翰宇药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 翰宇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23.32元/股测算，广发原驰 翰宇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所能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1,578,044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1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95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3.32 元/股测算，广发原驰·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能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1,578,044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19%，单个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广发资管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有计划的持有人已经与广发资管签订《广发原驰·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经在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持有人与广发资管签订的《广发原驰·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国浩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广发原驰·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

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敬前

何俊辉 律师

谢道销 律师

二〇一五年 月 日